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辦法

102年12月11日 本校第401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3年11月5日 本校第42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五條及第六條

第一條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表彰對社會國家有特殊貢獻之傑出校友，特訂定本校傑出校友遴選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凡於本校修業期滿領有學位證書者，得為傑出校友候選人。

第三條 本校傑出校友遴選類別如下：

1. 在學術或專業上有傑出成就者。
2. 經營企業或團體有傑出成就，足資表率者。
3. 熱心社會公益、服務國家、造福人群，有貢獻者。
4. 其他優良事蹟足以提昇校譽者。

第四條 本校傑出校友遴選名額，每學年以10名為原則，不分類別，但得斟酌特殊狀況增減名額或從缺。

第五條 本校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由校長、學務長、教務長、總務長、各學院院長、各院推薦社會賢達4人、校友總會理事長及校友總會推薦校友代表2人，合計15人組成，任期一年。

校長為召集人，學務長為副召集人，學務處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中心主任擔任執行秘書，學生會會長得應邀列席。

委員會成員不得為傑出校友候選人。

如遇委員被提名傑出校友候選人，委員身分自動取消，並報請召集人決定委員會成員缺額補足方式。

第六條 本校傑出校友推薦方式如下：

一、推薦人或單位資格：

1. 由校友總會或各系友會推薦，並經校友總會會議決議，將排序後之推薦名單送委員會討論。
2. 由本校各學系或學系專任教師3人以上連署推薦。
3. 由社會賢達人士5人以上連署推薦。
4. 由校友10人以上連署推薦。
5. 各機關或學校首長推薦。

前項第2至5款推薦人選，應經各學院院務會議決議，將排序後之推薦名單送委員會討論。

二、推薦期間：

每年3月15日前，填寫「傑出校友推薦表」1份，逕送本校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中心辦理。

第七條 本校於每年畢業典禮中公開表揚傑出校友當選人，頒發傑出校友獎牌乙面，並將傑出校友之光榮事蹟刊登於學校相關媒體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核定後公布實施。